附件2：

崇信县2025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教师业绩得分核算办法

为确保业绩得分核算公平、公正、高效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成立2025年城区学校公开选调教师业绩得分核算小组和核算监督小组。具体如下：

**（一）得分核算小组**

组  长：关秋红

成  员：刘玉龙  马红海

职责及分工：近三年年度考核得分核算由局人事管理股负责，近三年获奖得分核算由局办公室负责。

**（二）得分核算监督小组**

    组  长：崔春明

    成  员：岳正西

    职  责：对业绩得分核算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    二、具体核算办法

**业绩得分=近三年年度考核得分+近三年获奖得分，近三年具体时间段为2022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**。其中：

**（一）在2022、2023、2024年年度考核中，优秀等次加8分，不同年度可累加。**

**（二）近三年获奖得分核算办法**

1.国务院授予的奖励，每项加10分，可累加。

2.教育部或省委、省政府（含省委、省政府一方）授予的奖励，包括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模范班（级）主任、陇原名师、特级教师、师德标兵，每项加8分，可累加。

3.省教育厅授予的奖项，专指现场课堂教学或精品课、优质课大奖赛获奖（不含录像课、案例教学、课件制作、优秀论文、指导奖或优秀评委等）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，或市委、市政府授予的奖励，包括平凉名师、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（级）主任、教学岗位能手、十佳教师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，每项加6分，可累加。

4.市教育局授予的奖项，专指现场课堂教学或精品课、优质课大奖赛获奖（不含录像课、案例教学、课件制作、优秀论文、指导奖或优秀评委等）、教学岗位能手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，或县委、县政府授予的奖励，包括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、优秀班（级）主任、师德标兵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十佳教师，每项加4分，可累加。

5.县教育局授予的奖励，专指现场课堂教学或精品课、优质课大奖赛获奖（不含录像课、案例教学、课件制作、优秀论文、指导奖或优秀评委等）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，每项加2分，可累加。

以上所有奖项所属年度以落款时间为准，同一年同一名称奖项只按最高级别加分，不重复加分。